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0535641號
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核定及發布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自104年3月1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二、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636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計畫書自104年3月12日起發布實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

市長 林佳龍